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83-89-02-4156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国华	联系方式	1372877735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777 号 7 号房（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E120 度 54 分 49.086 秒，N31 度 26 分 39.7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068 金属制品业、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行审技改备〔2021〕86 号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0.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 2、规划名称：《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山镇新塘路777号7号房，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	--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政府划定并公布。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本）相关要求不违背。 3、与263专项行动计划的相符性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在“两减六治三提升”之列，建设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相关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	---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777 号 7 号房，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到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4.3km（项目西南侧），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苏州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杨林塘（昆山）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到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7km，项目不在其规划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会导致其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③与《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庙泾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其最近直线距离约 4.9km，项目位于其南侧，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表 1-1 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	2.67	2.67
傀儡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和傀儡湖、野尤泾沿岸纵深 100 米的区域；傀儡湖、野尤泾整个水域。二级保护区：傀儡湖沿岸纵深 1000 米的区域；野尤泾沿岸纵深 500 米的区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	22.30	—	22.30

表 1-2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庙泾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庙泾河水源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陆域;庙泾河水域及其沿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水、陆域。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范围为:庙泾河沿岸纵深 500 米的水、陆域;以庙泾河水源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1000 米范围内的水、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年均值浓度达标,CO₂ 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没达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8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拟购置研磨机等共计 2 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金属零件(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3000 万件不变。本项目年用水量 8 吨(配制研磨液),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0.0015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tce/万 t);本项目用电 2 万千瓦时/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2.458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则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2.4595 吨,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行业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进行说明，不在昆山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否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否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否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否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否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否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否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否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否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否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制革、酿造项目。	否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否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否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否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否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否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否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否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否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否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否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否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否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否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否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否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属于行业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777 号 7 号房，不在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4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td><td>（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相符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相符									

放管 控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5、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总体要求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30%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左右,城市重污染天数比 2015 年减少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能够保证达标排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要求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		

	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负面清单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十类禁止项目。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产生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9、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产生有机废气和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号文）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777 号 7 号房，经营范围包括：精密金属组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注塑制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模具设计、制造；控制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润滑油、包装制品、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制品）；普通道路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777 号 7 号房租赁昆山麦杰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金属零件（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3000 万件。

2、项目主体工程

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为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拟新购置研磨机两台，建“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产能不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可知，研磨制程可进一步增加产品良率，由喷砂工艺的 98%提高到 99%，而且是 MIM 制造必须的一个制造制程工艺，本期工程项目的建设能够有力促进高新区经济发展，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可以促进高新区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为地方财政收入做出积极的贡献。

1、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金属零件 （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	35mm* 22mm* 7mm	3000 万件	3000 万件	+0 万件	4000h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注射成型机	NEX80IIIT-5E	22	22	0	/
2	脱脂炉	STZ-400L-0A	6	6	0	/
3	真空烧结炉	VM40/40/150-B	6	6	0	/
4	喷砂机	380V	2	2	0	/

5	CNC	S500Z1	10	10	0	/
6	整形机	XTM106K-15T	12	12	0	/
7	破碎机	SH-2P	3	3	0	/
8	混料机	M-L-10L-DCSS-H	1	1	0	/
9	烘箱	DHG101-4A	1	1	0	/
10	磨床	U3	5	5	0	/
11	数控机床	CLK6150T	3	3	0	/
12	中丝/放电机	PKG-5620	8	8	0	/
13	台钻	220V	1	1	0	/
14	打标机	MY-F30	2	2	0	/
15	冷却塔	3Φ380V	1	1	0	/
16	空压机	ZM22A/8.5KG	2	2	0	/
17	检测设备	包含显微镜, 2.5 次元, 硬度仪, 密度仪, 盐雾机等	1	1	0	/
18	离心研磨机	ND650	0	1	+1	/
19	磁力研磨机	N9010	0	1	+1	/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物料平衡及元素平衡

表 2-3（1）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金属喂料	50	50	0	2	25kg/桶或 50kg/桶	外购
2	草酸	4	4	0	0.5	--	外购
3	玻璃砂	2	2	0	0.5	--	外购
4	液氩	25	25	0	5	1 个储罐	外购
5	液氮	60	60	0	5	1 个储罐	外购
6	切削油	600 升	600 升	0	200 升	200L 桶装	外购
7	切削液	1200 升	1200 升	0	200 升	200L 桶装	外购
8	火花油	600 升	600 升	0	200 升	200L 桶装	外购
9	液压油	600 升	600 升	0	200 升	200L 桶装	外购
10	301 研磨液	0	0.4	+0.4	0.05	50L 桶装	外购
11	HW-7 光亮剂	0	0.4	+0.4	0.05	25L 桶装	外购

表 2-3（2）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草酸	乙二酸 $C_2H_2O_4$	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 沸点 (°C): 150 (升华), 熔点 (°C): 190 (分解), 相对密度 (水=1): 1.9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50: 375mg/kg (大鼠经口); 20000mg/kg (兔经皮)
玻璃砂	二氧化硅	称作硅砂, 是细小不规则的颗粒状	--	--
液氩	氩气	压缩液体, 无色无臭, 熔点 (°C): -189.2, 沸点 (°C): -185.9, 相对密度 (水=1): 1.41 (-185.9°C)	不燃	无毒, 空气中浓度高时有窒息危险
液氮	氮气	压缩液体, 无色无臭, 熔点 (°C): -209.8, 沸点 (°C): -195.6, 相对密度 (水=1): 0.81 (-195.6°C)	不燃	无资料
POM	聚甲醛 $C_3H_6O_3X_2(CH_2O)_x$	白色可燃结晶粉末, 具有甲醛气味。缓慢溶于冷水, 在热水中溶解较快。20°C 时水中溶解	不燃	高温产生的气体长期接触对人体有伤害, 致癌

		度 0.24g/100cm ³ H ₂ O。不溶于乙醇、乙醚。溶于苛性钠、钾溶液。		
切削油	链烷醇胺酸脂和反应物、矿物油	黄褐色液体，轻微香味，闪点 >200℃，相对密度 1.0。	可燃	口服 LD50>2000mg/kg 经鼠；皮肤接触 LD50>2000mg/kg 经兔。
切削液	润滑剂 10-25%、防锈剂 25%、极压剂 10%、水 40-55%	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0.871，pH 值 8.9。	不易燃	吸入： 毒性（老鼠）：LC50>5000mg/m ³ 食入： 毒性（老鼠）：LD50>5000mg/kg 皮肤： 毒性（兔）：LD50>5000mg/kg
火花油	精制矿物油	白色液体，无味，开口闪点：128℃，密度：0.820，运动粘度（40℃）：2.5mm ² /s	不易燃	与皮肤反复及长时间的接触可能导致脱脂、干燥、皲裂等皮肤损害
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闪点 238℃，密度 0.84-0.95kg/l，不溶于水。	可燃	LD50>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吸入蒸汽或油雾可能会感到轻微刺激；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并不当清洗可能导致皮肤发炎。
301 研磨液	壬基酚聚氧乙烯 6 醚、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氯化钾、柠檬酸钠、十六烷基硫酸钠、去离子水	淡琥珀色粘稠液体，pH 值：8-9 熔点：25℃，相对密度：1.050±0.02，沸点：98℃，溶于水，不含 N、P。	不燃	无
HW-7 光亮剂	表面活性剂、助剂、柠檬酸钠、葡萄糖酸钠等	乳白色液体、轻微味道，pH 值 2-3，溶于水，不含 N、P。	不燃	无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建筑面积 1600m ²	技改工段位于 1 楼	建筑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砼）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6.35 米。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2 楼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1 楼，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5504t/a，其中冷却用水为 400t/a	自来水 5512t/a，其中冷却用水为 400t/a，不变；增加 8 吨水，用于配制研磨液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4000t/a	生活污水 40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供电	30 万千瓦时/年	32 万千瓦时/年，因增加两台研磨机，每年需增加 2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	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	UV 光氧装置+15m 排气筒	
		破碎料头	颗粒物	/	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脱脂、烧结	甲醛	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	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	水喷淋+活性炭+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分离器+水喷淋+活性炭处理	经油雾分离器+水喷淋+活性炭处理	油雾分离器+水喷淋+活性炭+15m 排气筒	
		喷砂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4000t/a	生活污水 4000t/a	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		在车间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在车间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点面积约为 10m ²	收集后外售，零排放。	
		危险固废		在车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在车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点面积约为 11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	
		生活垃圾		在厂区设置分散垃圾桶	在厂区设置分散垃圾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零排放。	
	由上表可知，由于增加增加两台研磨机，每年需增加 2 万千瓦时用电量；增加 8 吨水，用于配制研磨液；由于变化量不大，企业现有公用工程无变化。另外技改后企业对粉碎工艺采用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环保工程方面增加布袋除尘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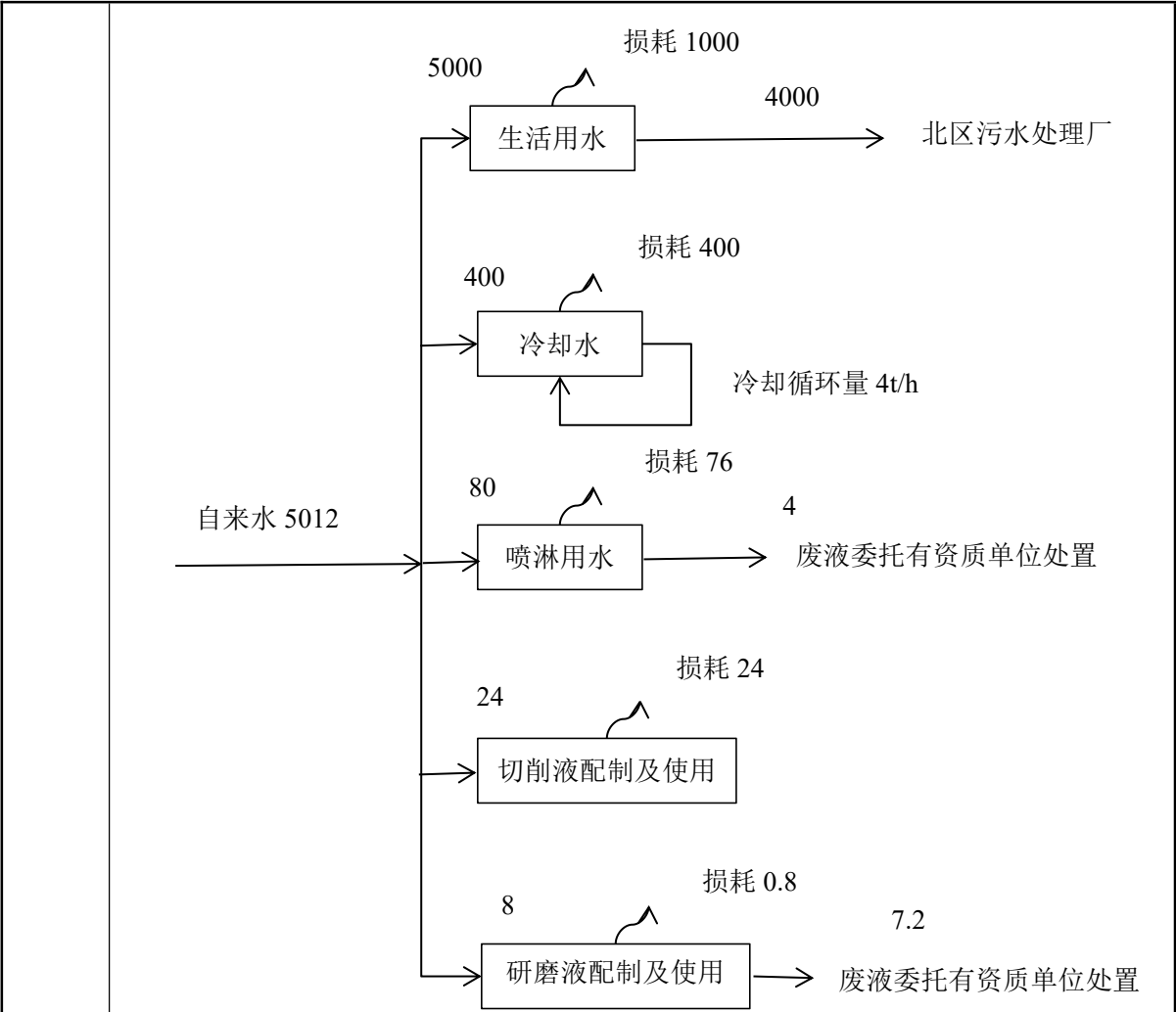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全厂职工定员 200 人，项目年生产 250 天，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6、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777 号 7 号房，厂区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777 号 7 号房，租用昆山麦杰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北侧为新塘路，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为小河，西侧为小河。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如下：
----------	---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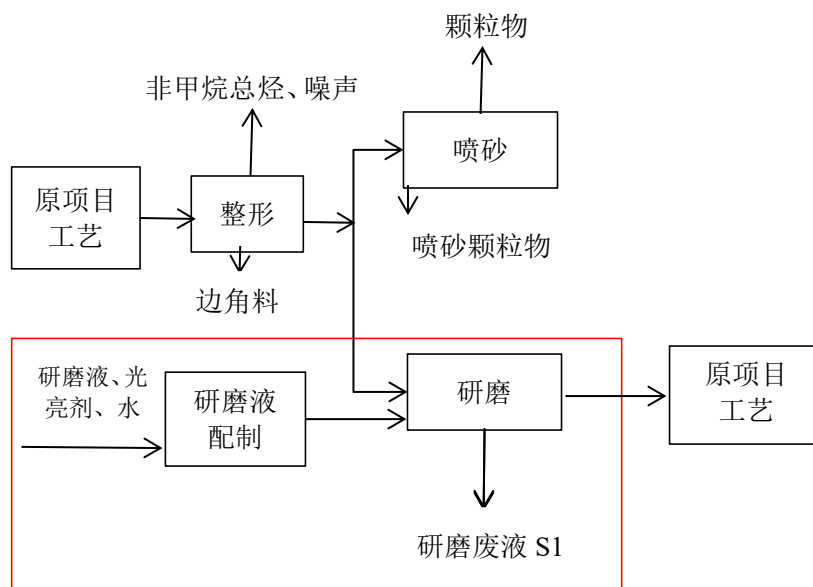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红框内为技改工艺)

生产流程说明：

研磨液配制：将研磨剂、光亮剂、水按 0.5:0.5:10 的比例配制，制成符合工艺要求的研磨液。

研磨：原项目整形后的半成品表面可能会有毛刺，技改前之采用喷砂工艺进行处理，技改后将一部分半成品采用研磨工艺处理。整形后的半成品经过研磨机利用半成品之间的互相摩擦，研磨掉表面的毛刺，研磨时添加研磨液，该过程中产生危废研磨废液 S1。产品规格为 35mm*22mm*7mm；技术参数：6*6 菱形磨料，转速：1100r/min，时间：13-150 分钟。

2、污染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废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太仓塘	废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太仓塘
噪声	研磨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加工	危险废物	废研磨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研磨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当地环卫所处置生活垃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企业原有情况简介

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777 号 7 号房，租用昆山麦杰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约 5462.7 平方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精密金属组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注塑制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模具设计、制造；控制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润滑油、包装制品、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制品）；普通道路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金属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085 号），年生产金属零件（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3000 万件。

企业原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6 企业原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金属零件生产项目	年生产金属零件（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3000 万件	已通过环保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41085 号	已完成第一阶段验收

2、原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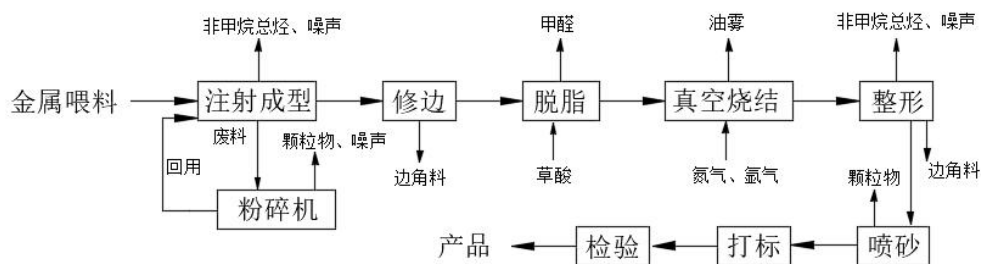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流程说明：

注射成型：将外购的金属喂料（91.9%金属（不锈钢，铁基材料，钛合金，铜合金），8.1%POM 塑料，0.05%石蜡烃类）放入注射成型机中进行加热，加热至 200℃成塑化状态，注射至模具中固化成型，设备经间接冷却后将注射完成的工件脱模，脱模后利用机械臂放至工件篮中。在注射过程中设备运转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噪声。 外购的金属喂料如果出现混合不均匀的情况，则会使用混料机再混合均匀、烘箱烘烤，混料及烘烤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使用频次较少，本报告不对其可能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挥发废气做定量分析。 注射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料头，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噪声。 修边：注射成型的生坯经自然冷却后，通过人工进行修边（去浇口、飞边毛刺）。本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 脱脂：脱脂工段主要是对金属颗粒原料中所含有的 POM 塑料进行分解及微量石油烃去除，将工件置于脱脂炉的不锈钢板上，向炉腔内充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之后通入粉末状草酸，进入炉腔加热雾化（反应时间为 2 个小时，反应温度为 150℃左右），雾化的草酸通过氮气送入炉腔作为催化剂将 POM 塑料分解成甲醛，产生的甲醛以及气化的草酸抽入脱脂炉自带的二级燃烧室（二级燃烧室温度能达到 400℃以上），通入空气并用电加热点燃，每批产品燃烧 4 个小时，此过程绝大部分甲醛及微量石油烃能充分燃烧，只有微量的甲醛从排气口排出。 烧结：将完成脱粘的工件送入真空烧结炉（全密闭式）进行烧结（600-1400℃），以获得致密化的金属制品。此过程除需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温度升至 1050℃-1300℃时，通入氩气以排出初始充入的氮气，防止氮气渗入金属部件。在电加热过程中，工件中残留的 POM 塑料会被气化成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油雾经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与甲醛一起通过活性炭处理。为保持炉内温度均衡，利用冷却塔水间接降温，此过程会有极少部分气化油雾转化成液态废油，量极少，通过设备上预留的小软管排出，预计 0.0005t/a，本次不对其进行分析，企业需暂存到一定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整形：烧结后产品存在变形，通过整形机与模具的配合，恢复产品的形状与尺寸公差。本工序产生噪声。整形机无法恢复的，使用 CNC 设备进行加工，该过程切削油、切削液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砂：注射成型的部分有瑕疵的工件需要进行喷砂，在密闭的喷砂房中，采用玻璃砂材料，喷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这部分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标：激光打标，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可以打出各种文字、符号和图案等。 检验：人工利用物理检测设备（显微镜，2.5 次元，硬度仪，密度仪，盐雾机等）
--	---

	对产品外观及管件耐腐蚀检验，合格后转至包装工序。 注：本项目使用的模具需使用磨床，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修正。使用次数少，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不定量分析。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3.1 废污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职工定员 20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250 天，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0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0t/a，经接入市政管网后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活：项目职工人数 2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需水量为 5000t/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排水量为 4000t/a。 冷却水：项目注射成型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及烧结过程中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量为 4t/h，预计补充水量约 400t/a。 喷淋：项目采用水喷淋方式冷却并吸附脱脂过程中产生的甲醛，补充水量为 80t/a，水喷淋的水通过集水池收集，收集的废水可回用，水池中的水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水量约 1t，则废水产生量为 4t/a，作为危废处理。 切削液配制：切削液配比 1：20，切削液用量约 1.2t/a，需水 24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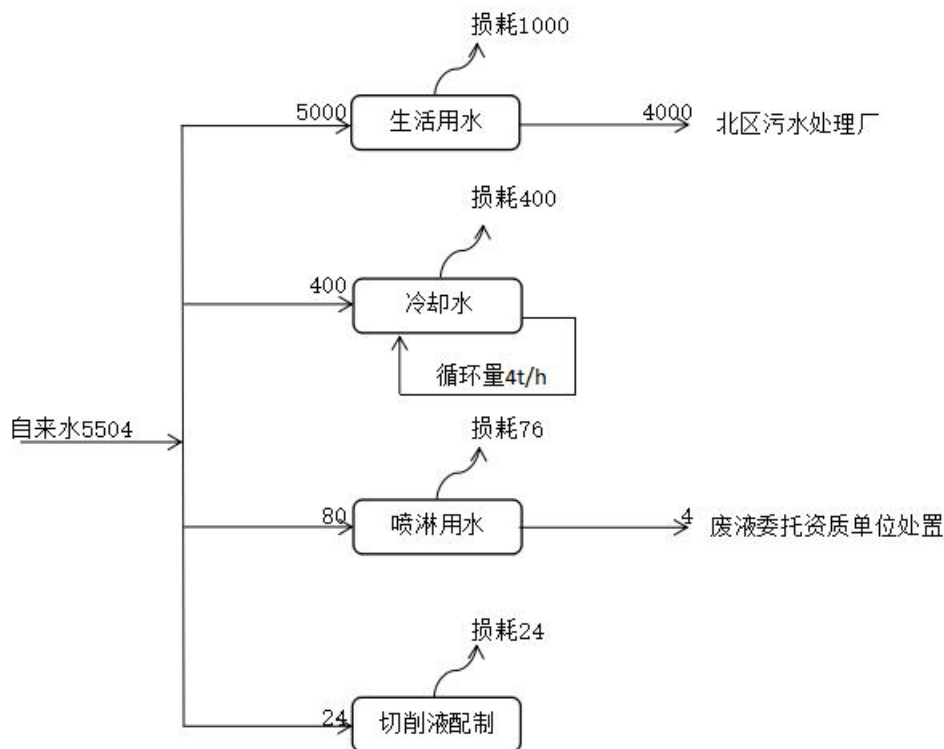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射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料头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脱脂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甲醛和烧结过程中 POM 塑料气化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整形过程中使用 CNC 加工切削油、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以颗粒物计）。

1 注射成型废气

注射成型废气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来计算，项目金属喂料中 POM 塑料占比 8.1%，则用量为 4.05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12t/a。产生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装置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75%，风机风量 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2t/a×90%×25%=0.0003t/a，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0.0001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破碎料头废气

注射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料头经破碎混合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类比同类企业，颗粒物产生量为料头量的 0.1%，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料头量为 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 脱脂、烧结废气

脱脂过程中 POM 塑料裂解 99%，大部分甲醛充分燃烧，有少量的甲醛（约 1%， $50 \times 8.1\% \times 99\% \times 1\% = 0.04\text{t/a}$ ）收集处理，进入水喷淋+活性炭系统处理，收集效率 95%，未捕集的甲醛 0.002t/a，处理效率 90%，风量为 8400m³/h，排放量为 0.0038t/a。

烧结过程残留的 POM 塑料会被气化成油雾，产生油雾经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与甲醛一起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 \times 8.1\% \times 1\% = 0.0405\text{t/a}$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风量为 8400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8t/a，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0.002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 整形废气

整形使用 CNC 设备进行加工，切削油、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油、切削液使用量约 1.8 吨，挥发量约使用量的 2%，即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36t/a，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5t/a，与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0.0036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5 喷砂废气

部分有瑕疵的工件需经喷砂处理，喷砂过程中由于砂料和工件碰撞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类比同类企业，喷砂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1%和砂料用量（0.35t/a）的 30%计，则喷砂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0\text{t/a} \times 0.1\% + 2 \times 30\% = 0.65\text{t/a}$ 。喷砂机为密闭喷砂，用通风管连结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捕集效率取 100%，处理效率约为 99%，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65t/a。

3.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射成型机、破碎机、喷砂机、整形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原有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text{A})$ 。

3.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废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4	废气处理	液	水、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	T/In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2个月	T/In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0.2	整形	液	基础油、添加剂	6个月	T/I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整形	液	基础油、添加剂	6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整形	液	基础油、添加剂	24个月	T/I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

表 2-8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0
	COD	1.6
	SS	1.2
	氨氮	0.12
	总磷	0.016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1
	甲醛	0.003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2
	甲醛	0.002
	颗粒物	0.0115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喷砂颗粒物	0.7
	金属边角料	3
	喷淋废液	4
	废活性炭	0.6
	废切削油	0.2
	废切削液	0.4
	废液压油	0.3
	生活垃圾	25
	废包装材料	0.5

4、原有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根据自行编制的《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金属零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777 号 7 号房；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内容：租用昆山麦杰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462.7m²，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本阶段对年生产金属零件（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1500 万件进行验收。 项目定员：工作人员 8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4000 小时，企业不自制餐品、不设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金属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金属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1085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调试。项目自立项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本项目环评报批采用承诺制的方式，无相关审批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规定年生产金属零件（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3000 万件项目（现阶段年生产金属零件（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1500 万件）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公用辅助工程，以及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范围内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动：本项目未新增设备；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减少 4 平方米，位置不变，危废暂存点面积不变，位置不变，未新增新的污染物，不构成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新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太仓塘，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过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烧结过程残留的 POM 塑料气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与脱脂过程中 POM 塑料裂解产生的甲醛废气经过水喷淋+活性炭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CNC 加工中心切削油、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射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料头经破碎混合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砂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注射成型机、破碎机、喷砂机、整形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厂房内，同时厂区合理布局、动静分开，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以达到降噪目的。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喷砂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清运，废包装材料、喷砂颗粒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昆山环泰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收集后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 公司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 10 平方米(位于厂房东南侧)，危险废物仓库 11 平方米(位于厂房东南侧)。 (五)其他环保设施和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对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金属零件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KHT20-Y100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当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600m³/a，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	--

	排放太仓塘。由于企业生活污水和园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本次验收无法对公司生活污水单独取样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项目有组织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脱脂烧结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阶段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喷砂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清运，废包装材料、喷砂颗粒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昆山环泰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收集后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金属零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以及以新代老措施 1、根据调查，在近三年生产中生产时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在运行阶段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 2、根据前文原有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可知，原环评中粉碎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未进行处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为减少颗粒物排放，建议企业对粉碎工艺采用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项目工艺注射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料头经破碎混合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类比同类企业，颗粒物产生量为料头量的 0.1%，据企业提供资料，
--	--

本项目料头量为 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t/a，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效率均以 90%计，排放量为 0.00095t/a，排放速率 0.00024kg/h。

6、排污许可证申领

企业目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MA1P6K0D5A001X，登记回执如下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P6K0D5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777号7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P6K0D5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2月23日至2026年02月22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 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降低 6.3 个百分点；降水酸度按雨量加权平均值为 6.69，酸度减弱。城市降尘量均值为 1.98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26.7%。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昆山 2020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质量公告：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Ⅳ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 44.7、中营养，阳澄东湖 49.2、中营养，淀山湖 52.1、轻度富营养。 2.4 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Ⅲ比例上升 25%。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根据项目区域概况，确定主要的声环境现状监测因子是 LAeq。本项目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实测（报告编号：KS-21C01202）。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的声环境状况良好，各监测点无一超标。具体监测数据如表 3-2。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	N ₁	项目地东侧	54	45	达标
	N ₂	项目地南侧	56	46	达标
	N ₃	项目地西侧	57	48	达标
	N ₄	项目地北侧	61	51	达标
标准			65	55	/

从上表可看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的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②道路交通噪声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③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我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2、地下水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m)	规模(km ²)	环境功能
	生态红线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1700	2.67	水源水质保护
		傀儡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西南	4300	22.30	水源水质保护
		庙泾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南	4900	—	水源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 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阶段仍参照执行 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P	8	mg/L
				COD	5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参照执行 DB32/1072-2007)**	表 2 污水处理厂	氨氮	5(8)* ^①	mg/L
				TP	0.5	mg/L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10	mg/L

|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7。 | | | | | |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注：根据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要求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苏州特别排放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研磨液和废包装桶，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TP，考核因子：SS。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建成前后全厂变化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000	4000	0	4000	0	4000	+0
			COD	1.6	1.6	0	1.6	0	1.6	+0
			SS	1.2	1.2	0	1.2	0	1.2	+0
			氨氮	0.12	0.12	0	0.12	0	0.12	+0
			TP	0.016	0.016	0	0.016	0	0.016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1	0.0392	0.0351	0.0041	0	0.0041	+0
			甲醛	0.0038	0.038	0.0342	0.0038	0	0.003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2	0.0381	0.0259	0.0122	0	0.0122	+0
			甲醛	0.002	0.002	0	0.002	0	0.002	+0

固 废		颗粒物	粉碎颗粒物	0.005	0.005	0.00405	0.00095	-0.00405	0.00745	-0.00405
			喷砂颗粒物	0.65	0.0065	0	0.0065			
	危废	废研磨液	0	8	8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05	0.05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5	0.5	0	0	0	+0	
		喷砂颗粒物	0	0.7	0.7	0	0	0	+0	
		金属边角料	0	3	3	0	0	0	+0	
		喷淋废液	0	4	4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6	0.6	0	0	0	+0	
		废切削油	0	0.2	0.2	0	0	0	+0	
		废切削液	0	0.4	0.4	0	0	0	+0	
		废液压油	0	0.3	0.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5	25	0	0	0	+0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4000t/a、COD≤1.6t/a、SS≤1.2t/a、NH ₃ -N≤0.12t/a、TP≤0.016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废气：非甲烷总烃≤0.0163t/a；甲醛≤0.0058t/a；颗粒物≤0.00745t/a；废气在高新区内平衡。										
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噪声 2.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等设备，据调查项目的噪声值均不超过 90 分贝，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1）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2）生产车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排风扇需选用低噪声设备； （3）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居民点声环境的影响； （4）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5）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6）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经过上述措施后，墙体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30dB(A)以上。 表 4-1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table><tr><td>设备名称</td><td>源强值</td><td>治理措施</td><td>降噪效果</td></tr><tr><td>研磨机</td><td>90</td><td>隔声</td><td>30</td></tr></table>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设备名称	源强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研磨机	90	隔声	30
	设备名称	源强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研磨机	90	隔声	30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表 4-2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关心点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等 效声 (dB (A))	隔声 dB(A)	距关心点 最近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 献值 dB(A)
东厂界	研磨机	1	90	30	15	23.5	30.5	45.20
南厂界	研磨机	1	90	30	20	15.6	38.4	40.77
西厂界	研磨机	1	90	30	75	37.5	16.5	25.59
北厂界	研磨机	1	90	30	24	27.6	26.4	53.93

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外 1 米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

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①废研磨液：技改后每年配制研磨液原材料以及用量为：研磨剂 0.4 吨、光亮剂 0.4 吨、水 8 吨，研磨过程中损耗水分为 0.8 吨，故每年产生的废研磨液产生量约为 8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桶：配制研磨液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研磨液	研磨	液	有机物、水、金属渣	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配制研磨液	固	废桶、有机物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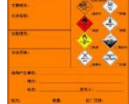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研磨液	危险废物	研磨	液	有机物、水、金属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 I	HW08	900-200-08	8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配制研磨液	固	废桶、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05

							2021				
c)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6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研磨液	HW08	900-200-08	8	研磨	液	有机物、水、金属渣	有机物	12个月	T, I	危废仓库(11m²)分类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配制研磨液	固	废桶、有机物	有机物	12个月	T/In	
d)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排放源汇总情况											
表 4-7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研磨液		危险废物	900-200-08	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5						
3	喷淋废液			900-041-49	4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6						
5	废切削油			900-249-08	0.2						
6	废切削液			900-006-09	0.4						
7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5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9	喷砂颗粒物				0.7						
10	金属边角料				3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5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研磨液和废包装桶。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研磨液	研磨	危险废物	900-200-08	8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2	废包装桶	配制研磨液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设置1处10m²的危废仓库,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暂存区周围应设置防护栅栏或围墙,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											

	表面无裂痕。 b) 危险废物堆放要做好“四防”工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c) 废研磨液等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同时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 d) 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措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f) 由于固体废物种类的增加，根据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原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11m²，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本项目危险废物共计 8.05t/a，每年转运 1 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2t/m³，贮存高度按 1.5m 计，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贮存能力约 19.8t。原有项目每年产生 5.5 吨危废，与本项目危险废物合计 13.55t/a，因此现有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内部，本项目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内，满足选址要求；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暂存场所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包装，分类分区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危废堆场</td><td>废研磨液</td><td>HW08</td><td>900-200-08</td><td rowspan="2">危废堆场</td><td rowspan="2">11m²</td><td rowspan="2">桶装</td><td rowspan="2">19.8t</td><td rowspan="2">12 个月</td></tr> <tr> <td>废包装</td><td>HW49</td><td>900-041-49</td></tr> </table>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表 4-1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废研磨液	HW08	900-200-08	危废堆场	11m ²	桶装	19.8t	12 个月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废研磨液	HW08	900-200-08	危废堆场	11m ²	桶装	19.8t	12 个月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橙黄色	黑色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本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③固体废物管理及防治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a)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b)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c) 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d)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须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

c)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委托利用/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⑤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777 号 7 号房,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调查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则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如下:							
表 4-11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处置单位经营类别	本项目委托
昆山市	昆山市惠生金属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开发区东岳路 508 号	13862615538	JSSZ0583OOD008-1	处置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合计: 160000 只/年	废活性炭、废桶、废印刷板 (900-041-49)
常州市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	0519-82111568	JS0482OOI550-1	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0-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	污泥、浓缩液 (264-012-12)、废水性油墨 (264-013-12)

							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 废物 900-999-49 合 计:10000 吨/年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针对工厂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研磨液、危险废物等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研磨液、废研磨液等原料以及废弃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研磨液、废研磨液等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2) 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5、环境风险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5.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研磨液和废包装桶。

5.2 风险潜势初判

5.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_i/Q_i
1	废研磨液	8	50	0.16
2	废包装桶	0.05	50	0.001
合计		/	/	0.161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5.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事故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高新区	新塘路777号7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度54分49.086秒	纬度	N31度26分39.77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危废			危废暂存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是：废研磨液等泄漏引起的环境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设置雨水口切断阀及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6.1 土壤：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划分行业类别，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	制革、毛皮鞣制	化学纤维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及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	其他	—
	造纸和纸制品	—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制浆工艺）	其他	—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石油、化工	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化学制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半导体材料、日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肥料制造	其他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制品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铸造及合金制造；炼铁；球团；烧结炼钢；冷轧压延加工；铬铁合金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造	其他	—
其他行业		—	—	—	全部
其他用品制造包括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②家具制造业；③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④仪器仪表制造业等制造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第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同时根据上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

6.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本项目为报告表, 属于IV类建设项目, 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3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及跟踪监测要求

针对企业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 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途径主要有废活性炭的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 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 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 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 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 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 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 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 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 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 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 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 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 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尽可能地上敷设,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 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 类型	防渗 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 物仓库	难	中	其他类 型	重点 防渗 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 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要求。

7、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8、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企业具有挥发性有机废气环境治理措施、危废暂存点、布袋除尘器、油雾分离器，因此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1）环保设施辨识

表 4-1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1	挥发性有机废气环境治理设施	UV 光氧
2	整形废气	油雾分离器
3	破碎料头	布袋除尘器
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

（2）废气处理装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火灾、爆炸

①本装置处理尾气含有机废气，这类物质具有可燃特性，在高温时有易爆性，若在工艺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管道破损、阀门损坏、设备故障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善等而引起泄漏，则泄漏的尾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爆炸极限内遇明火、火花等激发能量则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②涉及易燃易爆尾气的设备、管道、机泵等未设置导除静电装置或失效，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③装置区存在着雷击的可能性，若无避雷设施或避雷设施未定期检测、失效，遭雷击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④若装置区电气设备选型不当或质量不合格，或电气设备老化、绝缘破损、过流、短路、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不当等，易引起电气火灾并引发二次事故的发生。

⑤装置内电气设备不防爆（机泵、开关、照明灯等）、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或遇火源，均有引起着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

⑥装置区如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工艺过程中有人员抽烟、使用手机，人体静电火花、穿戴铁钉鞋与地面摩擦产生火花，若遇易燃蒸气，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⑦装置区属若与周边装置、设施的安全距离不足，一旦周边装置、设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有可能会影响到本项目装置区，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⑧违章动火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⑨设备及管线、机泵等开工时若未采用惰性气体氮气将设备、管线中的空气换掉，进料后物料等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比例时，会发生爆炸事故。 2) 中毒和窒息 本装置处理尾气含有机废气，这类物质毒性较小，若在工艺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管道破损、阀门损坏、设备故障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善等而引起泄漏，则短时间泄漏大量的尾气，则会引起中毒和窒息事故。 (3) 危废暂存区安全风险措施 对于危废暂存点，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塑料防渗漏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9、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网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太仓塘	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破碎料头产生的颗粒物	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研磨液和废包装桶，根据其种类和性质，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场 11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项目产生的废研磨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施的防渗建设及管理、加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规范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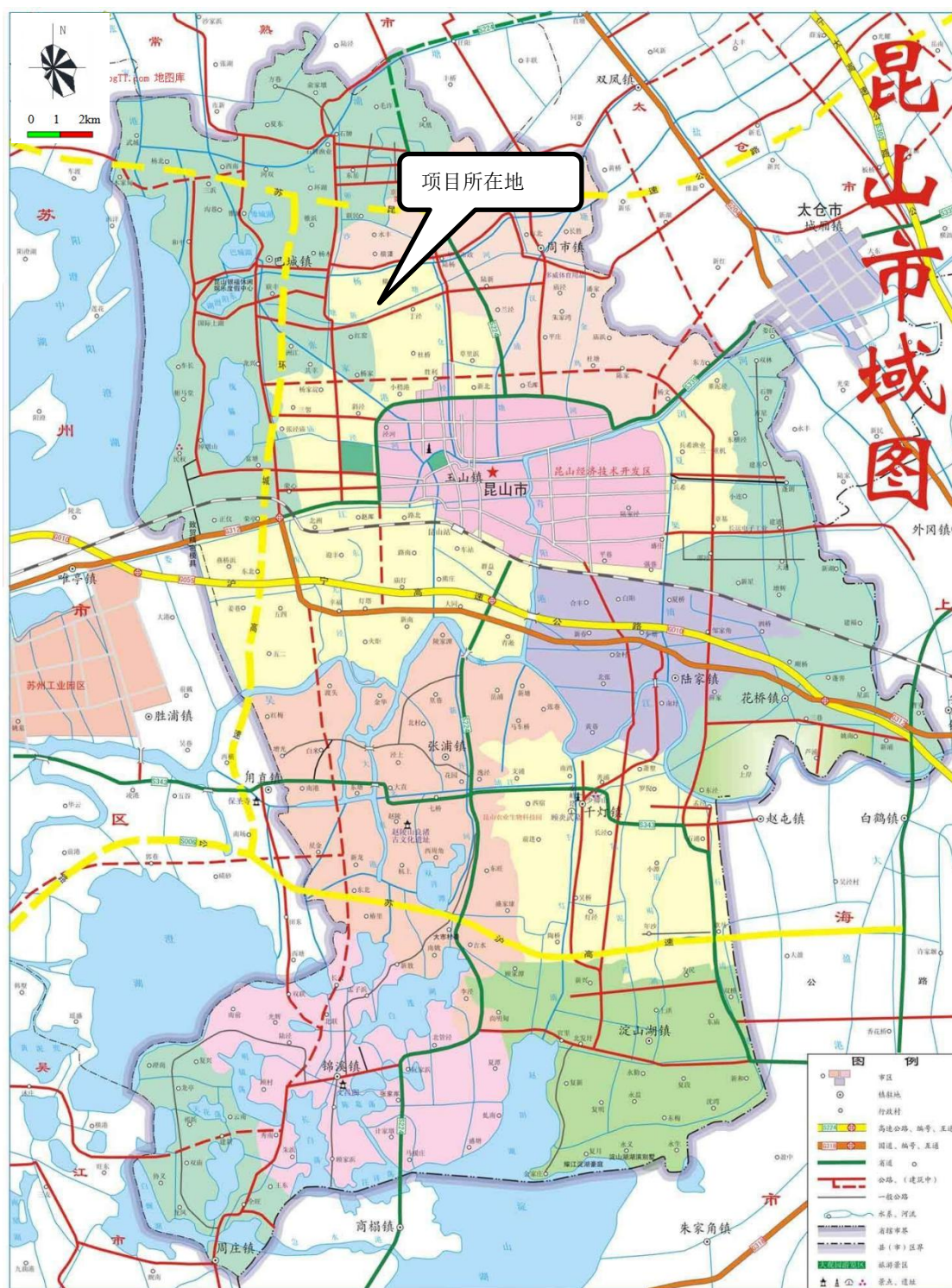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淀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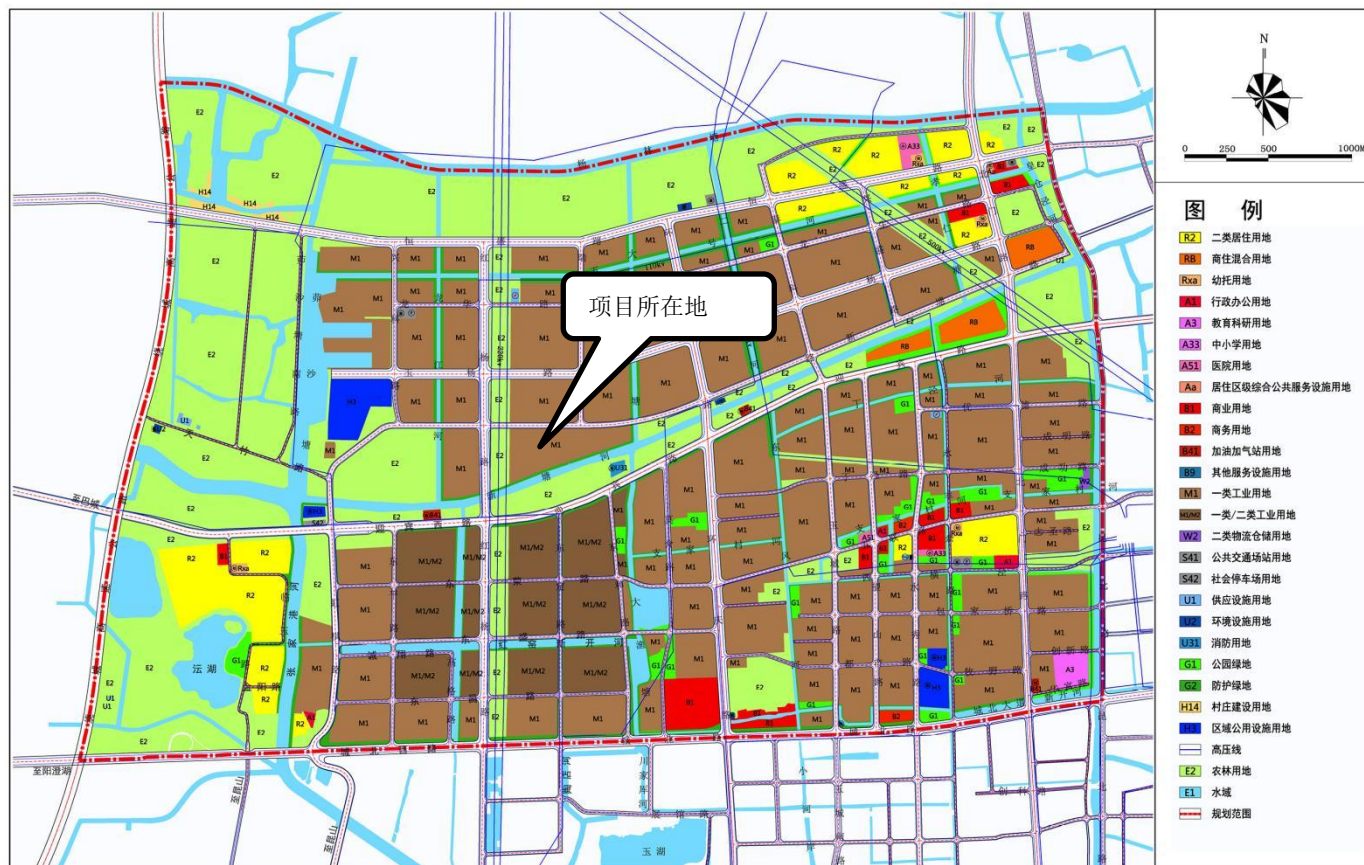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73	0.0163	0	0	—	0.0773	0.0773
	甲醛	0.04	0.0058	0	0	—	0.04	0.04
	颗粒物	0.655	0.0115	0	0	-0.00405	0.00745	-0.00405
废水	生活污水	4000	4000	0	0	—	4000	0
	COD	0.2	0.2	0	0	—	0.2	0
	SS	0.04	0.04	0	0	—	0.04	0
	氨氮	0.02	0.02	0	0	—	0.02	0
	TP	0.002	0.002	0	0	—	0.002	0
危险废物	喷淋废液	4	4	0	0	—	4	0
	废活性炭	0.6	0.6	0	0	—	0.6	0
	废切削油	0.2	0.2	0	0	—	0.2	0
	废切削液	0.4	0.4	0	0	—	0.4	0
	废液压油	0.3	0.3	0	0	—	0.3	0
	废研磨液	0	0	8	0	8	+8	0
	废包装桶	0	0	0.05	0	0.05	+0.05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	0.5	0
	喷砂颗粒物	0.7	0.7	0	0	—	0.7	0
	金属边角料	3	3	0	0	—	3	0
	生活垃圾	25	25	0	0	—	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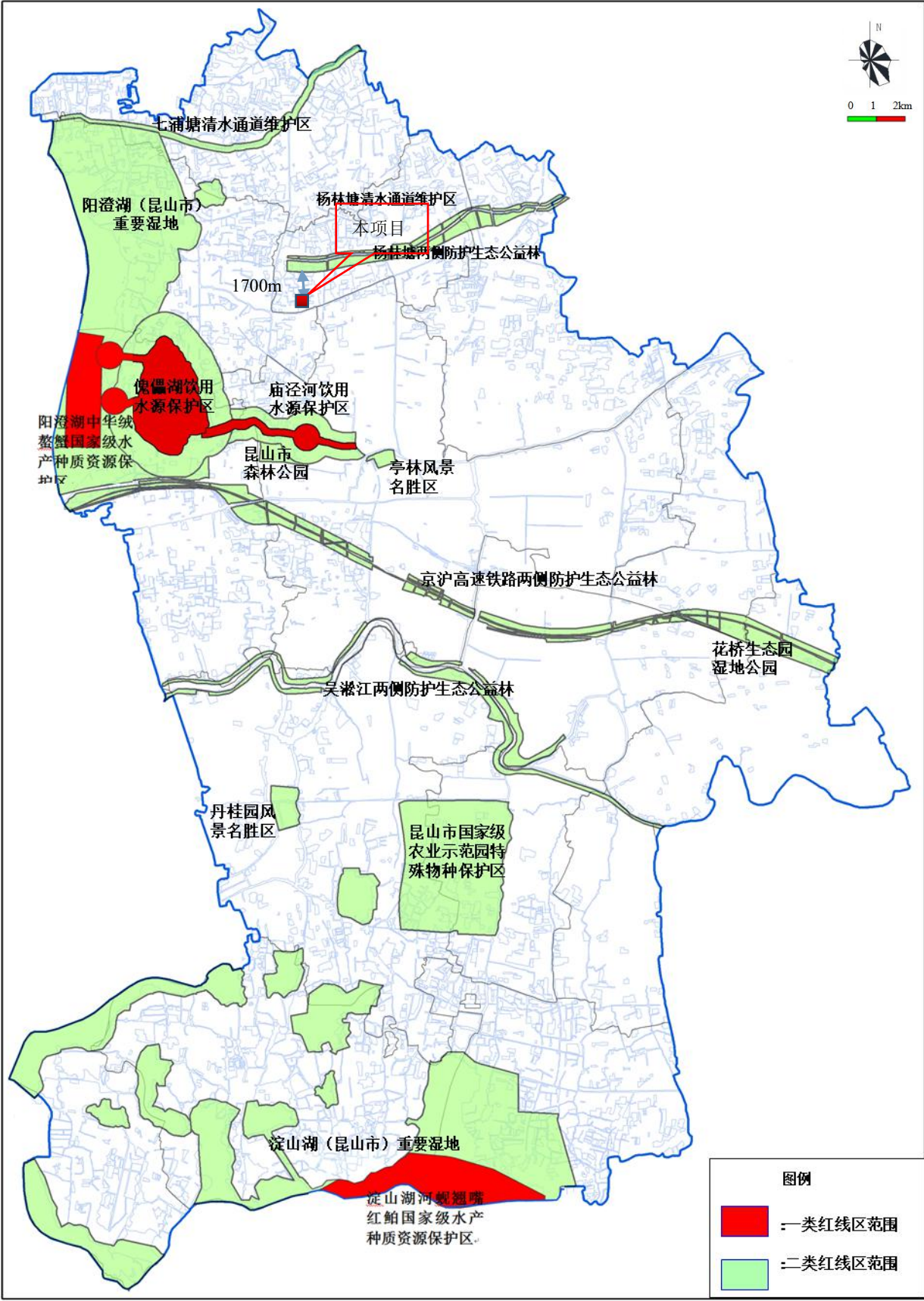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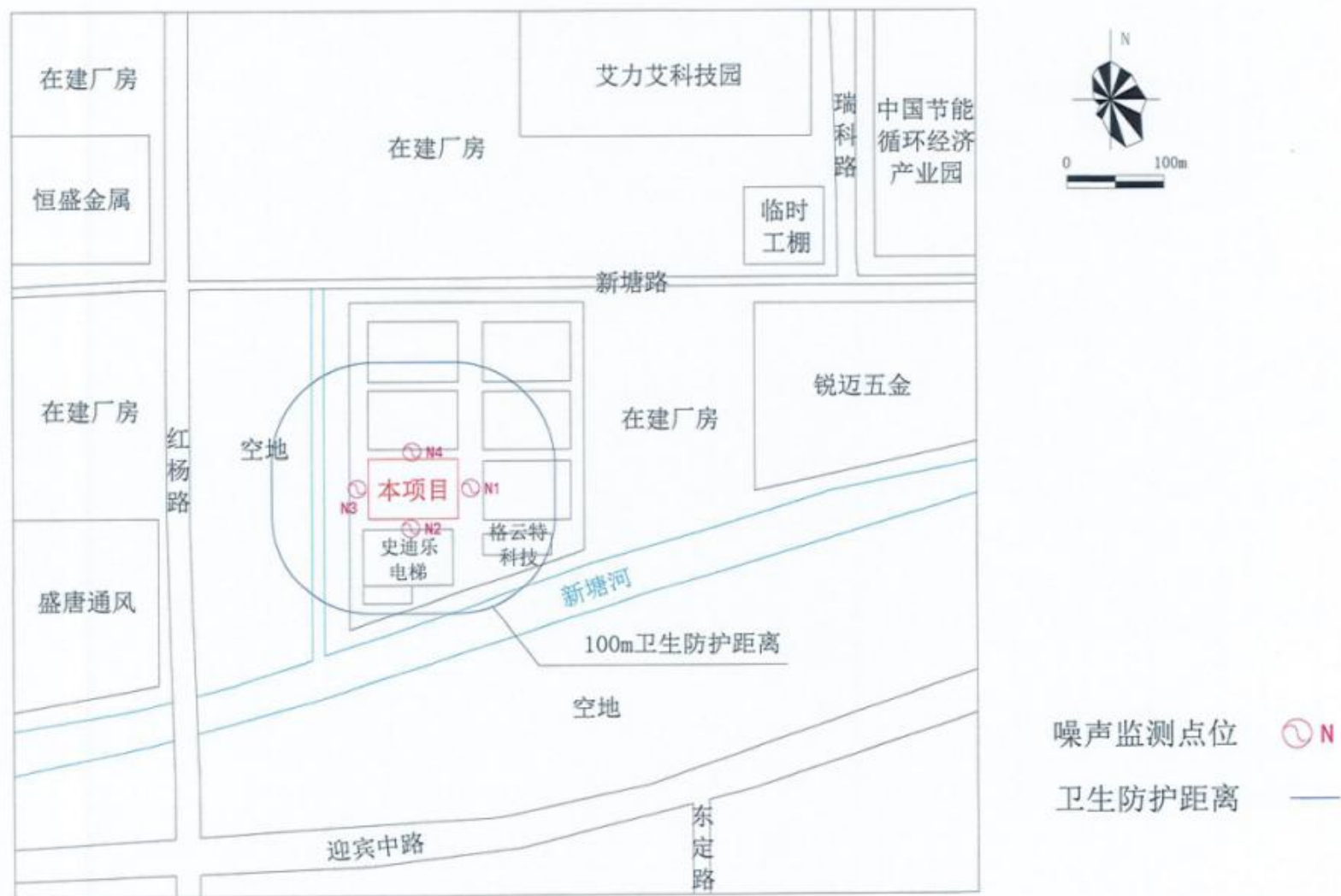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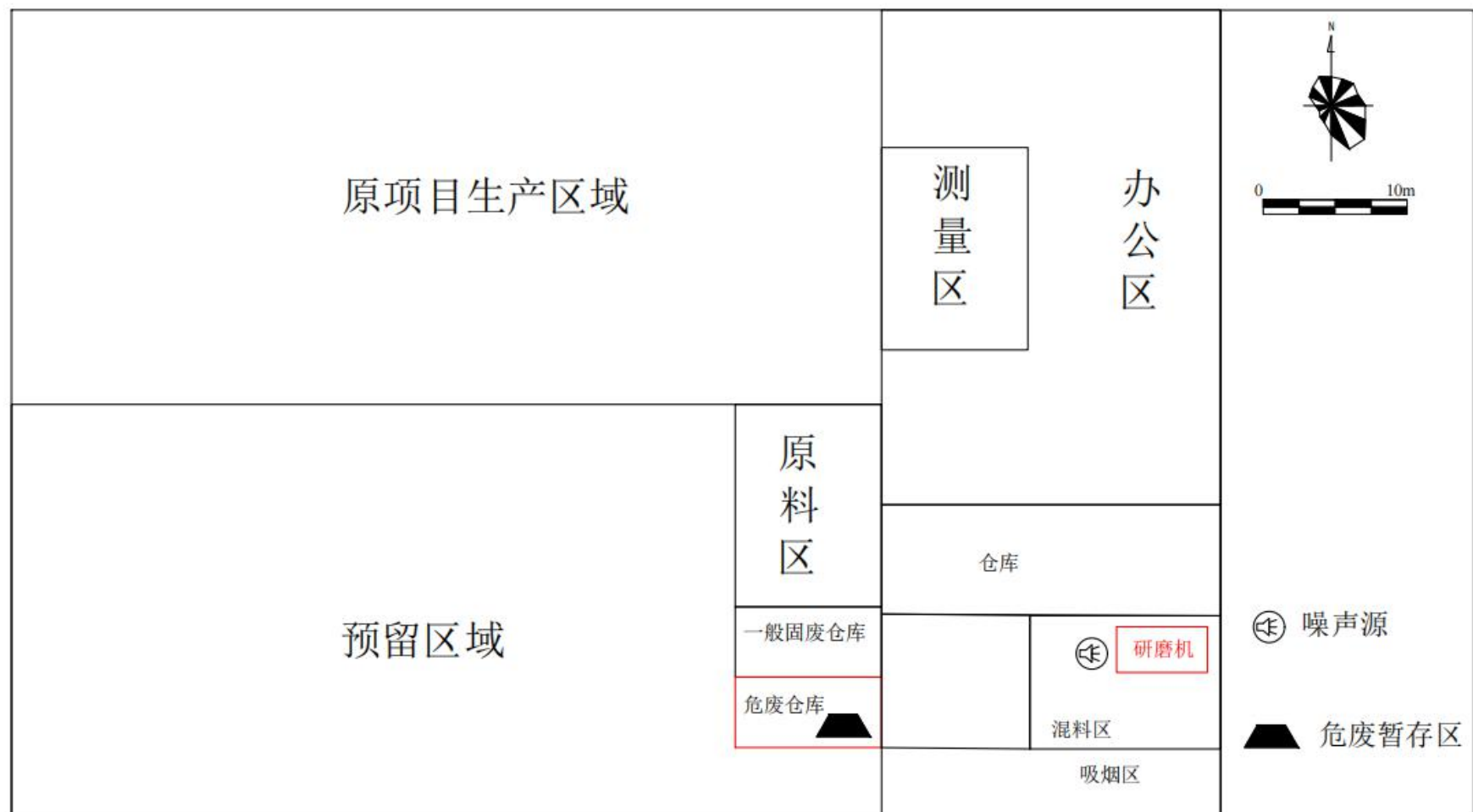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在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中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地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技改工艺所在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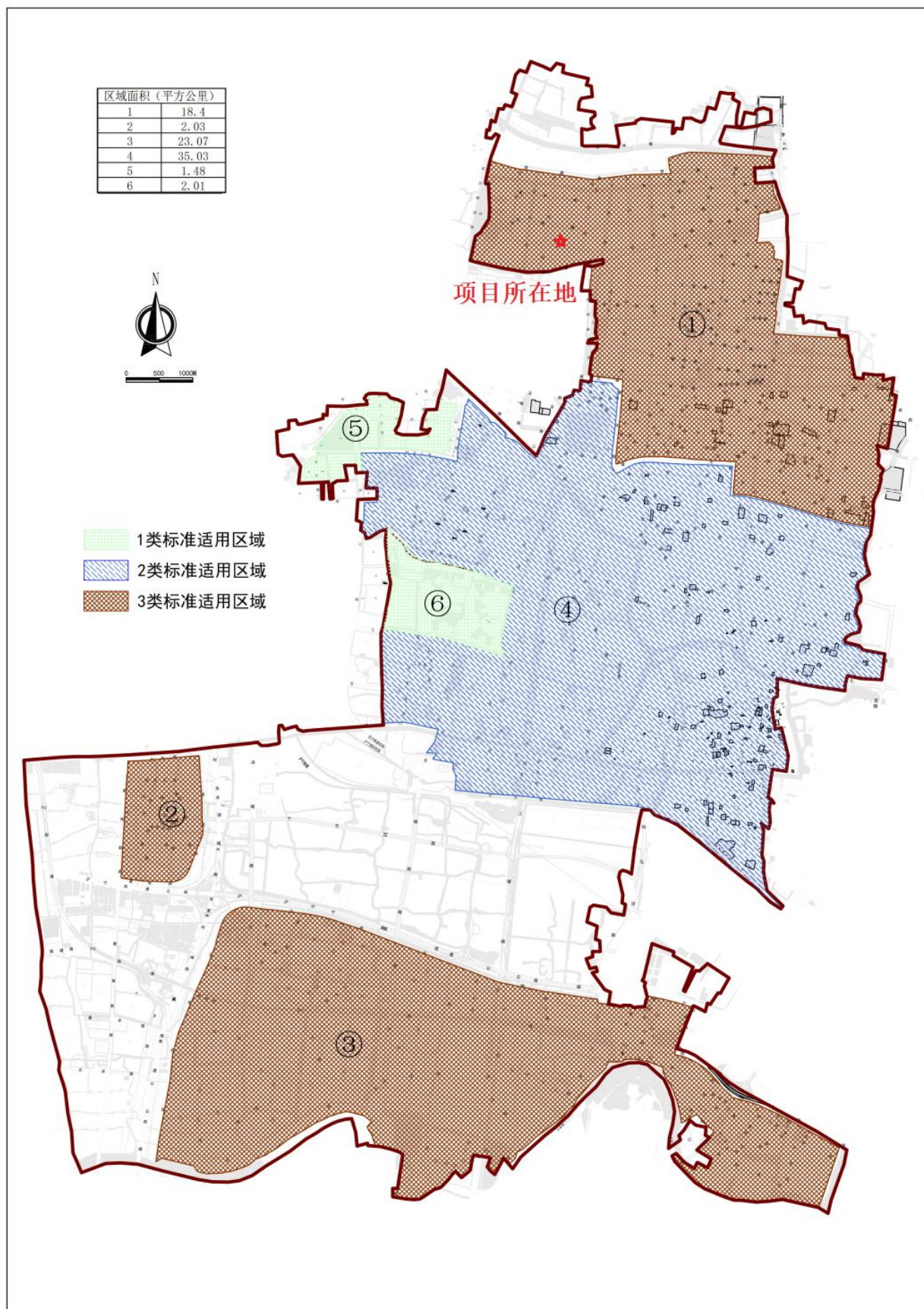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噪声功能区示意图